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玉林市司法局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5-C3-990025-GXLN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司法局



供应商（乙方）：玉林市梁华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YLZC2025-C3-10049

合同编号：YLZC2025-C3-990025-GXLN

项目名称：玉林市司法局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5-C3-990025-GXLN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司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000079356349

供应商（乙方）：玉林市梁华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2MAA7PRUG3B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玉林市司法局物业管理服务	乙方玉林市梁华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为甲方玉林市司法局提供日常清洁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业务用房 1 至 5 层及公共区域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卫生保洁、修剪植物、消毒等服务）	1	项	148000.00	1480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148000.00）（含税）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具用具（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清洁工具用具、税费等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再就任何事由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请求支付任何价款。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磋商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之日常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跟踪抽查，并提出修正意见；并有权根据实际需要
对服务的时间和工作内容提出修正意见，但服务时间不能超出原定时间。

2、甲方有权定时不定时依据合同及附件服务质量标准检查卫生情况，如发现不符合日常保洁标准，
通知乙方负责人根据具体不合格状况限期进行整改（因人不可抗力即自然灾害、人为恶意破坏或以前清
洁原因造成无法清除等因素所引起的环境脏污除外）。

3、甲方提供清洁所需的水、电源及必要的便利条件，承担因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水、电费用，但
乙方必须节约用水和正确使用水、电设备。

4、向乙方提供用以存放工作范围内的清洁设备、机械、工具及物料的用房一间（根据项目实际情
况确定）。

5、甲方依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6、要求及教育本公司员工自觉维护需服务区域的清洁卫生。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严格执行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约定条款及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内容；

2、服从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积极免费配合甲方完成突发性、临时性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
必要时可与甲方协商对工作日程进行修改。

3、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应该身体素质良好，无影响此工作的疾病，思想品德好、业务素质高、服务
态度好、责任心强、体力充沛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与技能。

4、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班必须着装整齐（若购置服装、工鞋费用由乙方承担），严禁在工作场所
吃零食、讲粗话、喝酒、吵嘴打架、大声喧哗或其它违纪行为的发生。

5、乙方负责所有驻场清洁员工之日常工作以及安全管理工作，一切管理及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承
担，与甲方无关。

如发生劳资纠纷、意外或违反甲方规定、触犯国家法律、损坏或盗窃甲方或客户方物品等，由乙方

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6、乙方负责对派驻的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教育。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爱护甲方，工作区域及客户的物品、设施设备，并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因不慎或意外造成的经济损失、人身伤害赔偿责任。

7、乙方负责承包业务所需清洁设备、工具、材料及清洁技术，按清洁服务范围和工作要求，按质完成各项工作。

第五条 服务期限以及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2、服务地点：玉林市司法局（广西玉林市玉东新区东秀路东北侧）

第六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方式：本项目由乙方玉林市梁华家政有限公司固定派3名清洁人员到甲方玉林市司法局进行清洁服务。

清洁服务费(含税)包括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管理范围、内容和要求进行管理所发生的劳务费、服务费及日常服务包干费等管理服务成本、利润、税金以及其它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2、要求：按日常保洁标准执行，确保清洁服务区域内目视无垃圾、无污水、无污迹、无积尘，无卫生（清洁）死角等。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本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合同款：综合服务费【含税】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底向甲方提交本月综合服务费有效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第一个月支付27000元（含税）；第二个月起至第十二个月，每月支付11000元（含税）。（如遇项目放假或财务封帐，付款时间则相应顺延）。

如收款账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甲方按原账号付款，视为已支付费用，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税费

- 1、乙方应当在请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 2、乙方应当保证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存在伪造、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除了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外，还应按照虚开金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损失；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若甲方因此被要求承担责任，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向乙方追偿损失。
- 4、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提交，若因此造成交付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等同于上述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5、本合同所指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 6、如甲方不依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承包费用，逾期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玉林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5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2日止。

3、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4、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含封面）一共 7 页。此页为玉林市司法局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合同，项目编号：

YLZC2025-C3-990025-GXLN 的合同签署页。

甲方：玉林市司法局（章） 2025 年 4 月 2 日	乙方：玉林市梁华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章） 2025 年 4 月 2 日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州区玉东新区东秀路东北侧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秀南里 20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吕斌	委托代理人：梁芝华
电话：298686	电话：1897757541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营业部
账号：	账号：211170100930015345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0000793563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2MAA7PRUG3B

